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 绿庭B股

编号：临2016-006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乃奋主持，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为-47,556,881.72元，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0,089,264.69元。因此，本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分配股利或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事务所人员在审计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交通、食宿等费用为 1.93 万元，公司予以实报实销。因此，公司需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5 年度费用为 111.93 万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企业由生产销售型转变为投资管理型，公司拟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16-007）。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事项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前提下，继续办理相关资产抵押及质押业务。本次资产抵押及质押的授权期限为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前提下，继续办理相关贷款业务。本次贷款的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13.13 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542 万元（折合人民币 3,519.53 万元）	2015/8/26-2016/8/15
2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493.60 万元）	2015/7/24-2016/7/14
3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江通泰食品有限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8/12-2016

	有限公司	公司		/1/12
	合计		人民币 12,013.13 万元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拟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续借或新增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拟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不超过 3,000 万股申万宏源股票（若在授权期间申万宏源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同舟基金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同舟基金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1）基金运作方式修改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可以申购和赎回。（2）基金存续期限修改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决定延长存续期限。（3）投资范围修改为：跟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或管理的基金、项目等投资事项。有关同舟基金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同舟基金并和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34）。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李冬青、龙炼、项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大江通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大江通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08）。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董事俞乃奋、龙炼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80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相应的坏账准备予以财务核销。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6-009）。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 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经营目标》。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10)。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